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股东王志恒因个人公司减资纠纷，经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裁定结果解除对被告王志恒持有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00万股证券资产的冻结。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主要内容为公司股东王志恒持有公司股份15,27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31.81%。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0,722,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547,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股东王志恒被司法冻结的11,270,000股股份已经解冻。

二、本次股权全部解除冻结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2024年9月10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股东王志恒被司法冻结的4,000,000股股份已经解冻。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四)《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1482民初131号之二》;

特此公告。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